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7:00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唐鑫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伟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38.10元/股调整为38.06元/股。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 38.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